



# 2026 年太阳宫地区郊野公园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监制

##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所属 郊野公园养护服务（项目名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朝阳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磋商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采购标的：郊野公园养护服务，数量：不适用

###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65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分项价  
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之内向乙方支付 50% 首付款，即人民币 882500 元（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伍佰 元整）。

2) 甲方在 2026 年 9 月底，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 529500 元（大写 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 整）。

3) 甲方在 2026 年 11 月底，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日内，结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尾款。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太阳宫支行
指定账号	0112000103000021988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583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7 号院 7 号楼
电话：	84158035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	0112000103100000016

####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周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郊野公园

### 3、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按月进行，验收标准如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以下标准进行验收：

(1)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此条款之有效实施，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7、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名称：(公章)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7号院7号楼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杨厚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  
十字口甲一号